**备案编号： 行业监管部门自行编号**

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计划表

(样 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
| 计划申报单位 | | 单位名称： *填写全称* | | | |
| 联系人： | | 联系电话： | |
| 主要交易事项内容 | | *简要填写交易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背景、目标、主要交易内容、合同期限等。比如房产出租项目，应写清房产概况、出租对象、用途、租期等情况；学校食堂经营权项目，应写清食堂概况（地址、面积、供餐人数等）、经营要求、经营期限等情况。* | | | |
| 市场交易方式 | | *招标、拍卖、竞价等公平竞争方式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优先采用竞价方式，出售采用拍卖、竞价交易方式。* | | | |
| 交易评估底价 | | *填写该公共资源项目市场交易拟设定的价格下限，多个标的的，底价应分别填列;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分年填列汇总。* | | | |
| 委托代理机构 | | *填写根据交易方式选择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。比如，采用招标的项目，申报单位可自主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。* | | | |
| 需求时间 | | *指具体项目起始实施时间。如房产出租项目的起租时间、食堂经营权项目的起始经营时间。* | | | |
| 备案资料（报同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） | 1．前置审批材料：按规定需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交易项目，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已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。比如房产拟出租的，应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出租的材料；  2．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国有资产评估的，应当提供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或备案表、资产评估报告。 | | | | |
| 申报备案 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同意申报 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 已备案  （行业监管部门盖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（1）本表中处（科）室负责人是指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的归口管理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；单位负责人是指该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归口管理处（科）室的分管领导，相应人员应当在上述栏目内签章;

（2）如果申报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，申报环节只需在申报单位栏目填写盖章，主管部门栏目不需填写盖章;

（3）本表中“年 月 日”按照盖章日期填写;

（4）本表一式四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档一份。